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刘湘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6月28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刘湘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6月28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刘湘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印度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6月28日